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高新会 谭立峰 姚作为

2021年2月8日